

# 大葉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2009年7月31日 修正並三讀通過

100年1月6日 大葉學開字第0990009號修定

100年6月24日 大葉學開字第0990021號修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（名稱）

本會全名為「大葉大學學生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### 第二條（宗旨）

本會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，為增進學生權益、弘揚學術，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，期能創造民主自由之校園，特制定此章程。

### 第三條（體制）

本會為大葉大學唯一代表大學部、第二部、進修推廣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。

### 第四條（組成）

本會設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評議委員會等單位。

### 第五條（職權）

本會綜理本校大學部、第二部、進修推廣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全體在學學生相關事務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學生事務，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對外參與各項活動，促進交流；對內籌畫、協調、辦理全校性活動、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。
- 三、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，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，學生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。

### 第六條（輔導單位）

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七條（會員資格）

凡於大葉大學註冊之大學部、第二部、進修推廣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全體

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### **第八條（會員權利）**

會員權利條列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。
- 二、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。
- 三、會員有選舉、罷免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。
- 四、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。
- 五、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。
- 六、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- 七、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。

### **第九條（會員義務）**

會員義務條列如下：

- 一、繳納會費。
- 二、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。
- 三、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維護本會會譽。

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，僅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## **第三章 行政中心**

### **第十條(定位)**

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單位

### **第十一條(組成)**

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年，起自七月一日，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。採搭配競選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
### **第十二條（會長、副會長）**

行政中心會長、副會長職權規定如下

- 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。
- 二、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### **第十三條（常設部門）**

學生會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門，其組織條例另訂之：

- 一、秘書部：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。
- 二、財務部：編列及執行本會各項經費，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。
- 三、公關部：負責學生校外關係之聯絡。
- 四、活動部：負責本會相關活動之籌劃、推動。
- 五、社團部：負責校內各社團整體活動之策劃與推動，各社團事務之處理與協調工作及推展活動。

#### **第十四條(組織條例)**

組織條例應於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宣誓就職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使得任命部長(次)始並施行之。

#### **第十五條(政策部門)**

每屆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，諮請學生議會同意，設立十三條所規定外之各部門，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且須遵守十四條之規定。

#### **第十六條(任命及代理)**

各部門幹部(次)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
前項職務出缺時，得由次長繼任。次長出缺時，會長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人選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部(次)長皆出缺時，得由會長暫時代理。會長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人選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#### **第十七條(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)**

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，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，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、監督之責。

會長應於學生議會每會期第一次會議中提出活動計劃及總預算案，交付議會審議，並於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議會質詢。

#### **第十八條(覆議案)**

行政中心代表對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十日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會長必須接受該項決議或立即辭職。

#### **第十九條(繼任)**

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副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會長推舉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，至原副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#### **第二十條(代理)**

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或副會長放棄繼任會長時，則由行政中心幹部互推代表，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擔任代理會長繼續領導處理行政中心會務，至原會長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會長須代表學生會行政中心對外發言，並有實質權力領導處理行政中心之會務，但不得針對組織及法規行更動權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條(行政中心代理會長之補選)**

前條產生之代理會長，若任期達三個月以上，應舉辦會長、副會長之補選，補選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如補選無會長、副會長產生則代理至原會長屆滿為止。補選之會長應於就任後兩週內提出活動計劃及預算案。

### **第四章 學生議會**

#### **第二十二條(定位)**

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單位

#### **第二十三條(組成)**

由學生議員組成，任期一年。採選區分配競選，學生議員人數應達應選總人數五分之三以上方可成立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條(學生議員)**

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日止同行政中心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
#### **第二十五條(議會權限)**

學生議會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本章程。
- 二、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其他法規。
- 三、對會長所提之行政中心各部(次)部長行使同意權。
- 四、對上屆會長和上屆議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。
- 五、審查、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，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。但不得提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- 六、對學生會行政中心有質詢權，對本會其他之失職人員有糾正、彈劾權，對於行政中心之事務有糾正權。
- 七、對議長所提之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人選行使同意權。
- 八、審議自治規章及其他重要議案。
- 九、行使正副議長罷免權。

十、主動發掘及受理檢舉本會幹部違紀或不法事件。

十一、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、主動發掘及受理檢舉本會幹部違紀或不法事件。

### **第二十六條(代理)**

學生議會組成前，僅前條第三、四、六、十項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成代理之，行政中心緊急預算案應連同預算分配表，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臨時監督委員會代為審查。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主委，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。

### **第二十七條(議長、副議長)**

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乙名，由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
### **第二十八條(議長、副議長權限)**

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職權規定如下：

一、議長為議會之當然主席，主持學生議會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。

二、議長應提名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人選。

三、議長應出席學校及學生會行政中心之相關會議。

四、副議長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，在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副議長暫代之。

### **第二十九條(兼任之禁止)**

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評議委員、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及社團正副社長與財務相關等職務。

### **第三十條(秘書處)**

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處理學生議會相關事務，設正副秘書長各一名，由議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### **第三十一條(委員會)**

學生議會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由學生議會另定法規規範之。

### **第三十二條(會議)**

學生議會會議有如下幾種：

一、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，由原任議長於二週內召開新任學生議員會議，選舉出新任議長、副議長。

二、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，對於會長所提之行政中心各部(次)長行使同意權，並審核總預算案。

三、於學期中每月召開常會至少兩次。

四、在會長諮請或由學生議員的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，議長應於七日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各委員會開會。

### **第三十三條（議事規則）**

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，由學生議會另訂辦法施行之。

## **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**

### **第三十四條（定位）**

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司法單位。

### **第三十五條（組成）**

由評議委員及顧問組成。採提名制，任期屆滿日止同行政中心。

### **第三十六條（評議委員）**

學務長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上屆會長和上屆議長各提四名共八名，並於正式上課日兩週內前完成提名，經當屆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### **第三十七條（主席、顧問）**

主席由評議委員會學生評議委員互推之，對外代表本委員會，對內負責召開委員會。由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法學專業教師一名，並經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擔任顧問。

### **第三十八條（評議委員權限）**

評議委員會權限如下：

一、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
二、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
三、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四、凡大葉大學學生會及其相關組織選舉產生爭議時，需召開選舉法庭，判決其選舉與其當選之有效性。

### **第三十九條（兼任之禁止）**

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相關職務。其應超出黨派、利益，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其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擾。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與本會法規具同等效力。

### **第四十條（選舉法庭）**

第 條所述之選舉法庭，主席為當然召集人，並由六位委員為代表組成

之。

#### **第四十一條（其他）**

評議委員會之運作程序，由委員會另定法規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行政中心公告後施行之。

### **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**

#### **第四十二條（選舉委員會）**

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應於十月一日前組織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，綜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罷免相關事宜。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**第四十三條（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）**

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。於十二月舉辦選舉，七月一日宣誓就職。其詳細選舉辦法另以法規訂定之。正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發表演說，誓辭如下『余謹以至，向全體會員宣誓，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，盡忠職守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會員付託。謹誓』

#### **第四十四條（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）**

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，應經由會員百分之三以上提議，經會員百分之六以上連署成立，經會員百分之十以上投票罷免之，採多數決。其詳細罷免辦法另以法規訂定之。

如罷免成立，被罷免人即應停職。罷免通過後，被罷免人視同因故出缺。

#### **第四十五條（會長、副會長選舉之無效與補選方式）**

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則選舉宣告無效，需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。

- 一、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，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。
- 二、選舉經選舉法庭宣判選舉無效者。
- 三、其餘詳細事宜另由選舉罷免法訂定之。

#### **第四十六條（會長、副會長補選方式）**

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若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情形者，選舉委員會需於選舉宣告無效後兩個星期內辦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補選。

#### **第四十七條（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無效之代理）**

若會長、副會長補選選舉再度無效，則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推派代表，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，擔任代理會長接管學生會，代理會長亦適用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。

#### **第四十八條（學生議員之選舉、罷免）**

學生議員以大學部、第二部、進修推廣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各系為選區選舉之，每系一名。

學生議員出缺時，選委會得委由出缺之系自治組織辦理補選。

學生議員之罷免，應經由選舉區會員百分之五以上提議，經選舉區會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成立，經選舉區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罷免之，採多數決定。其詳細罷免辦法另以法規訂定之。

### **第七章 儲備幹部**

#### **第四十九條（定義）**

儲備幹部係指下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人、學生議會議員當選人與其行政團隊。

#### **第五十條（組成）**

由本屆學生會與下屆行政中心正副會長與其行政團隊所組成。

#### **第五十一條（期間）**

由下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日起，至本屆行政中心交接日止。

#### **第五十二條（職權）**

行政中心儲備幹部須於相對應之要職見習，不得擔任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及參予任何決策。

#### **第五十三條（指導單位）**

學生會儲備幹部之指導單位為。依其擔任要職相對之。

### **第八章 財務**

#### **第五十四條（經費來源）**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四、社團繳納之登記費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

### **第五十五條（經費運用）**

前條第一項之經費，應於收款日起，兩週內存入學生會費專款帳戶，依循正常管道核銷運用。其中，行政支出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學生權益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行政支出應包含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與評議委員會，期中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支出不得低於總預算百分之三。學生權益金應包含社團補助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經費。

前條第四項之社團補助之經費預算，應額外納入社團活動補助經費，行政中心不得使用此經費。

前條第五項之經費，應存入中國信託大葉大學學生會專款帳戶，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始可運用。

每月十日前，應公告前一個月學生會經費收支明細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學生會會辦外公布欄，並送學生議會備查。

### **第五十六條（會費）**

會費之收與否及其數額，由行政中心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，向學校報備。

## **第九章 附則**

### **第五十七條（停職）**

學生會幹部因違反校規，受小過或提請建議大過之懲處時，應立即停職。且由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委請召開評議委員會議議處。

學生會幹部因故被學生議會建請糾舉、彈劾時，應立即停職，待評議委員會議議處。

學生會幹部因故被罷免時，應於罷免案成立後立即停職，待罷免結果。

### **第五十八條（位階）**

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，凡校內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### **第五十九條（章程規範）**

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，牴觸者無效。

### **第六十條（補足辦法）**

本會法規未規定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**第六十一條（修改）**

本法修正提議案，應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（含請假）四分之三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可通過。

#### **第六十二條（施行程序）**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告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